

## 商事法判解

## 論特別補償基金的求償代位權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23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關於保險法第53條保險人代位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
- (B)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已給付賠償金額
- (C) 為法定債之移轉
- (D) 包含人身保險

答案：D

## 【裁判要旨】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保險人依該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其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7萬8,335元一節，有被上訴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內頁1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0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55頁反面），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上開7萬8,335元，而為286萬1,389元【計算式：2,939,724 - 78,335 = 2,861,389】。另被上訴人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領有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普通傷病事故失能給付5萬6,340元，此有勞工保險局101年10月16日保給核字第00000000000號函1紙在卷可據（見原審卷第89頁）。惟該等給付內容，其旨係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易言之，此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53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並無須扣除被上訴人已領得之上開勞保給付，併此敘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說明】**

依照強制汽車責任險法之規定，被害人之死傷只要是因為已保險車輛駕駛人與無保險車輛駕駛人所引起，不論駕駛人有無過失，在限定金額之範圍內，已保險車輛之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均必須對請求權人就保險金或補償金付連帶責任。假設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特別補償基金在對外全數補償後，就內部的分擔額部份，除了就其分擔額得向無保險車輛之駕駛人請求、就有保險車輛應分擔部份，可以向有保險車輛之保險人請求外，是否也可以向已保險車輛的駕駛人（被保險人）行使代位權？在理賠實務上，有肯否兩說：

**一、肯定見解**

本說主張，依照強制汽車責任險法第42條規定，特別補償基金在給付補償金後，就可以向「賠償義務人」行使代位權，所謂「賠償義務人」解釋上當然包括有保險車輛之駕駛人在內。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應也能得出相同結論。

**二、否定見解**

本說則認為，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後，既然已經請求有保險車輛的保險人分擔，就沒有向有保險車輛的駕駛人行使代位權之必要，也沒有向其請求之權利。更何況，有保險車輛之駕駛人若無故意過失，便根本無賠償義務，特別補償基金無權請求有保險車輛之駕駛人分擔。此外，特別補償基金亦不得依保險法第53條行使代位權，蓋特別補償基金並非被害人之保險人，且人身損害具有一身專屬性，也不得代位行使。

本文見解認為，以上肯否兩說，應以否定說見解較為可採。除上述理由外，由強制汽車責任險法第32條可知：保險人分擔額與其被保險人(駕駛人)分擔額性質上具有替代性或競合性，特別補償基金在向保險人行使分擔額之請求權後，應便不得再向有保險車輛之駕駛人行使代位權。此乃基於行使請求權成效之考量，同時可避免駕駛人以無故意過失做為抗辯事由。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53條；強制汽車責任險法第32條、4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